

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錯誤態樣暨注意事項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之規範意旨，係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，其個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，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；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，縱其財產來源正當或無隱匿財產之意圖，均構成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之要件。

錯誤態樣	說明
<p>1. 逾期申報</p> <p>(1) 到職日 3 個月內申報</p> <p>(2) 每年 11/1-12/31 定期申報 (如已辦理到職申報，當年免定期申報)</p> <p>(3) 卸離職 2 個月內申報卸離職當日財產情形</p>	<p>(1) 不要等到快到期了才填寫，因偶發事件而逾期，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，本法訂定 3 個月定期申報及 2 個月定期申報期限，除確有長達 3/2 個月不可抗力事件，餘均非屬正當事由。</p> <p>(2) 申報日如遇假日，請注意該假日前、後之上班日財產異動情形，必要時請於「備註欄」註明特定財產之基準日，促使審查人員注意，以減少被誤認為申報不實之機率，並可減少事後說明之累。</p>
<p>2. 漏申報配偶財產</p>	<p>(1) 申報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財產為法定義務，夫妻財產獨立管理、配偶不配合等均非正當事由。</p> <p>(2) 申報時如確有配偶不願或不能提供申報資料時，應先就本人之財產辦理申報，並將該情形於備註欄中敘明，惟該項說明並未必然發生阻卻故意申報不實裁罰之效果。</p>
<p>3. 漏申報繼承之不動產（含配偶繼承）</p>	<p>(1) 繼承登記時應出具身分證件、印章，表示已知悉，故交其他親屬代辦、稅金由其他共有人繳納等，均非屬正當事由。</p> <p>(2) 持分低、為道路用地、所有權狀尚未核發等均非屬正當事由。</p>
<p>4. 漏申報親友以申報人（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）名義購置之</p>	<p>相關財產購買、開戶時應出具身分證件、印章，表示已知悉，應於申報前</p>

錯誤態樣	說明
財產	詳查，故凡名義上屬於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而達申報標準者，依法均應申報。
5. 存摺係交親人使用	應明知其名下有此存摺借他人使用，就權利外觀而言，即屬其所有，應行申報，否則亦應於申報表備註欄載明，俾供調查。惟該項說明並未必然發生阻卻故意申報不實裁罰之效果。
6. 漏申報房屋座落之基地	房屋及基地為獨立交易客體，可為不同人所有；如屬同一人所有，既申報表上分屬不同欄位，應各別申報。
7. 以為房屋無所有權狀或無庸繳房屋稅就不用申報；資料誤植；漏列共同使用部分或附屬建物。	<p>(1) 依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屬土地之定著物，即或屋頂尚未完全完工，倘已足避風雨，可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即屬之。不以辦理所有權登記為必要，填門牌號碼即可。</p> <p>(2) 每筆不動產須單獨申報，亦不可逕將持分乘以面積而為申報。</p> <p>(3) 建號、地號、面積、持分比誤植。</p> <p>(4) 注意是否僅申報主建物而漏報附屬部分。</p>
8. 誤認每筆存款達 100 萬元才須申報或漏報配偶私房錢	<p>(1) 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存款總額達 100 萬元，即應逐筆申報全部存款。</p> <p>(2) 存款包含存放於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、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，包括新臺幣、外幣(匯)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在內。</p> <p>(3) 目前法定之夫妻財產制已改為分別財產制，但依法互負報告之義務(民 1022)，請於申報前向配偶分析申報之利害關係。</p>

錯誤態樣	說明
9. 未於申報日補登存摺詳查存款餘額，僅憑記憶申報，或逕以前1年之申報資料草率填報；或漏申報存款之利息	存款部分應於最接近申報日前往金融機構登簿查詢。
10. 誤認上櫃股票交易價低於面額10元（俗稱水餃股）之上市股票不需申報；或不知基金之票面價值應如何填報	<p>(1)標準：所有的有價證券達100萬元，則所有的有價證券都應逐筆申報。</p> <p>(2)現今上市上櫃股票已採集保制度，只須登簿查詢，即可明瞭持有股票現狀，下市或多年未進出均非屬漏未申報之正當事由。</p> <p>(3)為求申報之便捷起見，得以購買基金當日之單位淨值額為票面價額。</p>
11. 漏報自動配發之股票股利	若股數與實際申報數誤差過大，且發行公司曾寄發通知單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者，則可能會被認為申報不實。
12. 以為漏報才要罰，多填一些存款	「溢報」也是申報不實的一種樣態，並令人質疑是否預設有財產進帳。
13. 申報債務（如貸款）未扣除已償還金額	申報財產（含債務）係以申報日為基準，債務已償還金額，應予扣除，否則屬申報不實。
14. 土地房屋係貸款買受，因申報時貸款未還清擅自扣抵	土地、房屋及貸款同時漏報。
15. 誤認申報日期（財產資料基準日）須與申報表送達政風單位之日期相同。	「申報日」是查詢財產狀況的基準日；送件日是判斷有無逾期申報（以政風單位的收文紀錄或掣發收據為準），兩者不同。